**附表：湖南科技学院2017年引进人才待遇和基本条件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待遇类别 | 第一层次 | 第二层次 | 第三层次 | 第四层次 |
| 安家费 | 100～200万元 | 50～80万元 | 20～50万元 | 12万元 |
| 科研启动费 | 20～50万元 | 自然科学类15～20万元，社会科学类10～15万元 | 自然科学类10万元，社会科学类6万元 |  |
| 家属或子女安置 | 安排身心健康的配偶或子女1人来校工作，与引进者同进出。不需要安排，追加住房补贴和安家费8万元 | 安排身心健康的配偶或子女1人来校工作，与引进者同进出。不需要安排，追加住房补贴和安家费8万元。 | 视情况安排配偶来校工作。不需要安排配偶工作，追加住房补贴和安家费8万元。 | 专业与我校当年重点建设和急需建设学科专业不相一致，但满足优秀博士其他条件者可视情况安排配偶工作，不需要安排配偶工作的，追加住房补贴和安家费8万元。 |
| 工作津贴 | 年工作津贴10～30万元，特别优秀者待遇面议 |
| 其他待遇 | 配备独立的办公室和所需办公设施。可引进团队成员。 | 配备独立的办公室和所需办公设施。 |  |  |
| 基本待遇 | 1.对引进的第一至第四层次博士以上人才，均提供周转房一套（无产权）。2.博士研究生进校当年直接认定为讲师，具备讲师任职资格2年后可申报副教授职称。3.博士研究生首聘期内前五年享受副教授标准的基础性绩效工资；博士专项津贴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4.终年免费上网。5.为新进教师提供住房。具体待遇和管理办法见《湖南科技学院人才引进工作办法》。 |
| 基本条件 | 年龄一般在60岁以下，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院士或长江学者；教育部“高校青年教师奖”获得者；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；国家杰出或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；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(排名前3名)，或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（排名前2名）；全国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（由国家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组织的评奖）的主要完成人（一等奖排名前3名，二等奖排名前2名）；国家重点学科的学术带头人。“芙蓉学者”及相当层次人才。 | 年龄一般在50岁以下，具有教授职称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带头人；“985”或“211”大学的博士生导师；省级优秀专家，并获得省自然科学奖、省科技发明奖和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3名，二等奖排名第1名；省级“121”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；近5年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面上项目、省级重大项目的中青年专家；近五年以第一作者身份理工科在SCI、EI、SSCI源刊发表论文5篇及以上、文科在CSSCI源刊发表论文7篇及以上、艺术类学科在本专业一级学会主办的刊物上发表论文4篇及以上，并获得省自然科学奖、省科技发明奖和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3名，二等奖排名第1名。 | 年龄一般在40岁以下，“985”、“211”大学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；或40岁以下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博士学位，其专业与我校当年重点建设和急需建设学科专业相一致,发展潜力较大且近五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主持省级科研课题2项及以上；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或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5名，二等奖排名前3名，三等奖排名第1名；或个人（排名第一）创作作品获国家级（政府）三等奖及以上；以第一作者身份在CSCD源刊或CSSCI源刊上发表论文5篇及以上；或在SCI、EI、SSCI源刊发表论文3篇及以上；或在《自然》（Nature）、《科学》（Science）、《中国社会科学》杂志上发表论文1篇；以第一申请者身份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2项及以上。 | 年龄在40岁以下，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博士学位，其专业与我校当年重点建设和急需建设学科专业（见当年人才引进工作方案）相一致，但不满足优秀博士其他条件者；或其专业与我校当年重点建设和急需建设学科专业（见当年人才引进工作方案）不相一致，但满足优秀博士其他条件者。 |